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96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4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先生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签订(关于<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收购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相关事宜,已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5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与股权转让方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在该议案获得通过的同时,还通过了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并购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决议及授权,近期与并购贷款银行(中行和农信社)对并购贷款发放流程及条件进行了具体的协商,根据《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15〕5号)的相关规定,银行发放贷款的条件与公司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第3.2条的相关支付条款产生冲突。为了符合银监的相关要求,经公司与交易对方沟通后,双方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修改《股权购买协议》第3.2条的相关支付条款。

此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审议的《关于<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变更的金额为9,558.76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1.58%,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97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5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甲方")与股权转让方王秋强("乙方1")、陈琼妮("乙方2")于2015年11月30日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详细内容见2015年12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5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于<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股权转让方签署《关于(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友好协商,各方就本次交易事项达成以下补充协议,供各方共同遵守:

一、同意将《股权购买协议》第3.2条修改如下:

甲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标的资产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其中,向乙方1、乙方2应支付的金额为:股权转让价款×乙方1(或乙方2)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同时,本次交易中乙方股权转让应缴纳的相关税费由甲方代缴。

各方应在广东台山指定银行各开立一个账户,该指定账户由双方共同管理,甲方直接向该共管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4,698.46万元,其中约5,139.692万元(以税务征收的最终数据为准)为代缴的个税,另9,558.768万元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在该共管账户收到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当日,先将9,558.768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划转至台城制药的指定账户,该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按照约定分两期无息返还;账户剩余的款项5,139.692万元,由甲方代乙方申报个人所得税时支付到甲方账户,再由甲方代扣代缴。同时,甲方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5,000万元。

具体如下:

支付方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等
甲方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直接支付15,000万元;向共管账户支付14,698.46万元。
乙方	收到款项当日	将共管账户中的9,558.768万元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剩余款项待个税申报时将其划转到甲方指定账户,由甲方代乙方缴纳。
甲方	目标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	(1)如第四条约定的业绩达标,则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直接返还5,000万元保证金;(2)如出现业绩不达标,则按照5,000万元扣减应补偿的金额后返还。
甲方	目标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	(1)如第四条约定的业绩达标,则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直接返还剩余保证金;(2)如出现业绩不达标,则按照剩余保证金扣减应补偿的金额后返还。

二、本补充协议构成《股权购买协议》的补充,与《股权购买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仍按《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执行。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有权机关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关于(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5-07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矿业迎宾馆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1,351,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国平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闫广林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350,900	99.99	1,0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350,900	99.99	1,000	0.0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闫广林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900	94.70	1,000	5.30	0	0.00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的议案	17,900	94.70	1,000	5.3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海南如瑜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晶瑜、倪绍山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鉴证法律意见书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于2015年12月16日至12月18日、2015年12月22日至12月23日对亨通光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本次对于亨通光电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亨通光电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公司相关公告;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记录;与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亨通光电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信息披露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查阅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抽查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和募集资金采购合同;走访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对外担保合同、关联交易协议、对外投资协议等,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亨通光电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相关行业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业绩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不存在明显异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亨通光电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项目组与亨通光电高管的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现场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经现场检查后认为: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保持完全的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保荐代表人(签名)
缪　晏　　金碧霞
缪　晏　　金碧霞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 12月 28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农业银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1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农业银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1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任一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柜面、网上银行、掌上银行)首次签约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含智能定投),在定投成功扣款一次后,从第二次定投开始享有定投费率5折优惠。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农业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西部利得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1010
西部利得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010
西部利得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675011 C:675013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农业银行办理定投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农业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农业银行的最新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农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westleadfund.com	400-700-78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bchina.com	955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深圳众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众禄")协商一致,自2015年12月3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深圳众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2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深圳众禄申(认)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深圳众禄活动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的原申(认)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深圳众禄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深圳众禄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3、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西部利得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1010
西部利得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010
西部利得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675011 C:675013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深圳众禄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深圳众禄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深圳众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深圳众禄的最新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深圳众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westleadfund.com	400-700-7818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400-678-8887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5-060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2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周维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旺苍县旺宁公路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设立旺苍县旺宁公路有限公司(暂定名),负责四川省旺苍县城至陕西宁强界公路改建工程(一期)PPP项目管理和运营。项目公司注册资金15,000万元,公司持股70%,旺苍县农村公路建设办公室代表业主方持股30%。项目公司注册地四川旺苍县,法定代表人王继伟,经营范围:公路桥梁投资、养护及管理(暂定)。

以上拟设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以工商机关最终登记为准。

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工程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披露了旺苍县城至陕西宁强界公路改建工程(一期)PPP项目的中标情况。

投票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西藏成路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因经营投标需要,设立西藏成路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拟设公司认缴注册资本:20,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法定代表人:郭皓;经营范围:工程项目投资(暂定)。

以上拟设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以工商机关最终登记为准。

投票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13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该事项涉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拟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财务顾问。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以IT软硬件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视频会议系统、软件研发及销售、IT服务为主营业务的高科技民营企业。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华软件;证券代码:002065)自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 2016 年1月2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1月29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5-108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8日,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集团")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5月13日,金洲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7,00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并办理了质押手续(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5月16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2015年6月16日,金洲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的质押股份17,000,000股中的2,000,000股解除质押(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2015年12月25日,金洲集团将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剩余15,000,000股解除质押。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洲集团合计控制本公司股份62,307,05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97%。其中,质押本公司股份数为21,750,000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21,7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8%。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5-109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钢铁工业协会通知,经其初审、现场核查、用户满意度调查、专业评审等认定程序,公司钢塑复合管(涂塑、衬塑)、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热镀锌)(燃气专用)及螺旋缝双面埋弧焊钢管产品实物质量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实物水平,被认定为2015年度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

公司螺旋缝双面埋弧焊钢管、钢塑复合管,是全国同类产品中唯一获奖企业。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15-002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15年12月25日、2015年12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市公司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中所列示的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2、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期为2015年6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5]004023号)均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